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电子模块 200 万块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申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申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郭璐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4 幢 3 楼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申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4 幢 3 楼，租用杭州兴达高业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电子模块的生产，形成年加工电子模块 2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焊接废气、擦拭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3.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4.固废：一般包装固废、废锡渣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抹布及废刷子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COD_{Cr}0.0045t/a、NH₃-N0.0004t/a、烟粉尘 0.0144t/a、VOCs0.232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138 万元，环保投资：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